

南京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

签批盖章 徐锦辉

等级 平急•明电

宁政法明电〔2023〕43号

编号

关于举办全市政法系统 第三期同堂培训班的预备通知

市政法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《关于建立同堂培训机制 提升司法能力水平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，拟于近期举办全市政法系统第三期同堂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9月下旬，为期3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二、培训主题

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财产处置问题，重点聚焦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财产处置的主体问题研究

- 2.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财产处置的机制问题研究
- 3.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财产处置的责任归属问题研究
- 4.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财产处置中创新做法研究

三、培训对象

市区两级党委政法委及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系统有关政法干警，部分律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参训人员岗位职责须与培训主题相关

2.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参训人员须为员额法官、员额检察官，公安系统参训人员须为业务骨干，其中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不低于50%。

3.本次培训共计 100 人，名额分配见下表：

序号	系统	人数
1	政法委	10
2	法院	15
3	检察院	15
4	公安	15
5	司法行政（律师）	45

四、有关事项

1.请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（市律协）分别推荐 1 名授课人。授课人应为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资深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和律师，重点围绕各自职责，围绕培训主题，分别从审判、审查起诉、侦查、辩护等角度，进行执法司法实务交流。讲课时间为一个半小时。

2.培训期间将举办“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财产处置问题”主题沙龙，拟邀请省市政法部门有关领导出席。请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（市律协）在参训学员中分别确定1名主题发言人、与谈人。主题发言人发言时间为15分钟，与谈人发言时间为5分钟。

3.请市政法各部门、市律协对照参训要求，认真做好调训工作，填写《全市政法系统第三期同堂培训班参训表》（见附件）。各部门教育培训或相关处室负责人全程参加，负责本系统参训人员管理。

4.本期培训由市司法局承办，市律协具体组织。培训及食宿费用由市司法局承担，交通费用由参训人员自行承担。

请各单位于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将授课人基本情况、课程名称和《全市政法系统第三期同堂培训班参训表》发至市律协秘书处。市律协请市司法局代为通知。

联系人：吕品 18051000529；谷佳新 17714324778

邮 箱：NJLX597424700@163.com

附件：全市政法系统第三期同堂培训班参训表

中共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

附件

全市政法系统第三期同堂培训班参训表

序号	姓名	职务	性别	手机	备注
1					领队
2					主题发言人
3					与谈人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